

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
转发市教委等部门关于重庆市普通中小学校
建设执行相关标准意见的通知

渝办发〔2008〕354号

各区县（自治县）人民政府，市政府各部门，有关单位：

为贯彻执行国家普通中小学校建设标准，促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，市教委、市发展改革委、市财政局、市建委和市规划局拟定了《关于重庆市普通中小学校建设执行相关标准的意见》。经市政府同意，现予转发，请认真遵照执行。

二〇〇八年十二月十七日

关于重庆市普通中小学校建设
执行相关标准的意见

市教委 市发展改革委 市财政局 市建委 市规划局

党中央、国务院和市委、市政府领导高度重视学校校舍安全问题。为认真贯彻执行《农村普通中小学校建设标准》（建标109—2008），进一步提高中小学校校舍建设质量，促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，现就我市普通中小学校建设标准提出以下意见。

一、农村普通中小学校建设执行国家《农村普通中小学校建设标准》（建标109—2008）。

二、城市普通中小学校建设执行国家《城市普通中小学校校舍建设标准》（建标〔2002〕102号）和《重庆市规划局关于印发重庆市城乡规划公共服务设施规划导则（试行）的通知》（渝规发〔2008〕14号）中的“教育设施规划布局与设置标准”。

三、对各区县（自治县）人民政府所在地以外的建制镇的中小学建设，各地区可结合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用地条件，选择执行《农村普通中小学校建设标准》（建标109—2008）或城市普通中小学校建设标准（建标〔2002〕102号、渝规发〔2002〕14号）。

四、校舍建设的抗震设防，严格执行国家《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分类标准》（GB50223—2008）、《建筑抗震设计规范》（GB50011—2001，2008版）等国家和我市有关抗震技术规范、标准、规定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降低抗震设防标准。

五、各区县（自治县）政府有关部门要履行好相应的职责。教育行政部门要在当地党委、政府的领导下，根据本地区的实际情况，结合人口分布密度，做好普通中小学校的布局规划调整，制定普通中小学校的发展规划并实施建设。发展改革部门要对学校建设项目立项严格把关，不得随意调整校舍建筑面积和投资。财政部门要作好学校建设资金的筹集，加强校舍建设资金管理，做到专款专用，不得超概（预）算建设，杜绝学校建设的欠债工程项目。建设部门要在审查学校建设方案和设计时，严格执行国家标准，坚持安全、适用、经济、环保、节能、美观的原则，不得超标准建设和豪华装修，在建设过程中，严格执行建设程序，确保学校建设质量，在发生重大意外灾害时，校舍可作为周边地区的紧急避难疏散场所。规划部门要在审查学校建设的规划选址和校舍布局的功能分区时，严格按照学校建设项目的选址规定和功能分区要求，把好学校建设的定点规划和功能分区关，营造良好的校园育人环境。